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亞倫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120,000元(相等於約354,078,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2,120,000元(相等於約354,078,000港元)。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安徽亞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蚌埠美居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盡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該物業的詳情於下文「有關該物業的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92,120,000元(相等於約354,078,000港元)，將由買方於2015年12月1日前悉數支付予賣方。

倘買方未能支付代價，惟於該到期日起計九十(90)日期間屆滿前作出糾正，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的0.01%作為滯納金。

倘買方未能支付代價，而並無於該到期日起計九十(90)日期間屆滿前作出糾正，賣方可選擇要求終止該協議。倘該協議被終止，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的0.5%的金額作為滯納金，而賣方應退回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倘賣方選擇不終止該協議，買方應按日向賣方支付未付代價的0.01%的滯納金。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價後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完成

賣方及買方應於簽訂該協議後30日內申請該物業的轉讓登記。該物業應由賣方於2017年2月28日前交付予買方。

倘賣方未能交付該物業，惟於到期交付日起計九十(90)日期間屆滿前作出糾正，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代價的0.01%作為滯納金。

倘賣方未能交付該物業，而並無於該到期日起計九十(90)日期間屆滿前作出糾正，買方可選擇要求終止該協議。倘該協議被終止，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代價的0.1%的金額作為滯納金，而賣方應退回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倘買方擇不終止該協議，賣方應按日向買方支付代價的0.01%的滯納金。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區迎賓路以西、金和路以北，由(i)一塊總面積為26,666.667平方米的商業用地(「該土地」)及(ii)三座建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27,034.64平方米的商業綜合體(「該綜合體」)所組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該物業將用作建設本集團的互聯網和生活廣場，佈局本集團線上至線下體驗中心，同時亦為本集團華東銷售總部辦公場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建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區迎賓路以西、金和路以北的該土地及該綜合體；
「買方」	指	安徽亞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蚌埠美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